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3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大连崇达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目前有效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上述所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崇达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674.32	144,360.91
负债总额	47,648.84	54,594.23
净资产	101,025.48	89,766.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974.17	118,264.11
利润总额	12,680.92	17,000.14
净利润	11,235.38	15,061.32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32.0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大连崇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

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4,30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34,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5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430,138.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4.66%。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